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

物联货运字〔2024〕176号

关于召开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交流会暨 2024年第八届货运物流行业年会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物流企业、货运企业、货主企业，有关行业协会、院校与科研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决策部署，通过示范引领引导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创新，推动货主企业、物流企业、货运企业及供应链上各类企业协同发展，降低全链条、全流程、全要素物流成本，转变现代物流发展方式，推进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决定召开“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交流会暨2024年第八届货运物流行业年会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路货运分会

北京中物路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、会议时间和地点

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12-13日（12日报到）

会议地点：上海东方佘山翰悦阁酒店

会议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泗陈公路 3388 弄

三、会议主题

物流创新·降本增效·产业协同

四、会议内容

1. 政策解读：国家有关部委解读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；通报货运物流行业政策动向。

2. 权威发布：《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案例集（2024年）》、《2024年货运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调查报告》等相关报告。

3. 标准宣贯：《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 物流项目融合水平评价指南》、《道路货运车队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》、整车货物道路运输服务/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宣贯。

4. 主题报告：行业企业和专家学者就有效降低物流成本、货运物流高质量发展等主题进行交流研讨。

5. 专题研讨：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、绿色物流与智慧货运、多式联运与“公转铁”“公转水”、货运安全合规与协同治理等。

6. 行业推选：首批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典型案例名单、2024年整车/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。

7. 供需对接会与参观考察。

五、参会人员

- (一) 相关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领导;
- (二) 物流企业、零担快运企业、整车运输企业、城市配送企业、数字货运企业、多式联运企业等代表;
- (三) 国内外制造企业、商贸流通企业等货主企业代表;
- (四) 中物联会员单位代表、道路货运车队代表;
- (五) 相关货运物流技术服务商、货运装备与设施设备提供商代表。

欢迎各地物流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研究机构组团参加。

六、参会费用

(一) 收费标准(含会议费、资料费、午/晚餐费): 非会员代表每位 2600 元;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员单位代表每位 2000 元。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。

(二) 会议指定账户:

名称: 北京中物路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

账号: 0200003609200218194

七、联络方式

有关会议具体事宜, 请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路货运分会联系。

联系人: 唐香香 18613860187 樊容 13910916055

胡娜 18618306525 陈凯 18811446270

周志成 13661368763

邮 箱: glhyfh56@163.com

地 址: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2 楼铭丰大厦 1207

请参会单位发送报名回执至会议邮箱并与会务组联系确认, 所有手机号同微信号。

附 件: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交流会暨 2024 年第八届货运
物流行业年会参会回执表



附件

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交流会暨 2024年第八届货运物流行业年会 参会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	
地 址						
参会人 姓 名	职 务	手机号码	邮 箱	入住日期	双床 (数量)	单床 (数量)
开票信息			发票指定联系人			
			联系方式			

说明:

1、汇款方式:

各位代表尽量提前汇款，报到时现场领取发票；提前汇款的代表请将款汇至以下账号：

收款单位：北京中物路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（行号：102100000361）

账 号：0200 0036 0920 0218 194。汇款后与唐香香联系确认。

会议费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，电子发票将发送至发票指定联系人预留的手机号短信上，请及时查收。

2、住宿费自理:

酒店协议价格：单床/双床 550 元/晚含早。房间预定数量有限，先报先得。

3、请参会代表于 12 月 10 日（周二）前回传本回执表。

联系单位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路货运分会

联 系 人：唐香香（18613860187）樊容（13910916055）胡娜（18618306525）

电 话：（010）8377-5692/5706/5703

邮 箱：glhyfh56@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 号楼铭丰大厦 1207 室（100073）

4、请在表格中将开票信息、发票指定联系人标注清楚，以便于会务组人员落实开票事宜。